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吉木乃县喀尔交镇人民政府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喀尔交镇熟食加工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拉伸包膜机、杀菌锅、电加热夹层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诸城市旭邦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4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/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/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    /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/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/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/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/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平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3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